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1 號

電話：03-532570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平衡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關係人交易.....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柒、舉債指數計算表.....	17
捌、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18
玖、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9
拾、財務報告檢查表.....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景峰

蔡景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5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7月31日		增(減) 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4年7月31日		增(減) 金額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六(一)	\$ 431,162,354	\$ 383,061,195	\$ 48,101,159	應付款項		\$ 6,088,530	\$ 4,705,475	\$ 1,383,055				
應收款項	附註六(二)	2,765,065	2,583,816	181,249	預收款項		61,244,636	45,536,981	15,707,655				
預付款項		1,347,450	132,545	1,214,905	代收款項	附註六(六)	9,700,825	7,460,957	2,299,868				
流動資產合計		435,274,869	385,777,556	49,497,313	流動負債合計		77,093,991	57,703,413	19,390,578				
特種基金	附註六(三)	21,477,138	20,852,432	624,706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六(四)				存入保證金	附註六(八)	1,820,000	1,460,000	360,000				
土地		55,036,765	55,036,765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附註六(七)	16,092,008	15,896,670	195,338				
土地改良物		21,826,522	20,826,522	1,000,000	其他負債合計		17,912,008	17,356,670	555,338				
房屋及建築		506,075,370	504,152,870	1,922,500	負債總計		95,005,999	75,060,083	19,945,9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860,665	53,408,651	452,01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5,769,842	4,903,478	866,36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附註六(九)	21,477,138	20,852,432	624,706				
其他設備		74,201,300	71,729,795	2,471,50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附註六(九)	953,345,646	934,930,741	18,414,905				
購建中營運資產		520,000	520,000	-	累積餘絀	附註六(十)	73,715,418	87,307,814	(13,592,39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717,290,464	710,578,081	6,712,383	本期餘絀		37,100,486	5,447,215	31,653,271				
無形資產	附註六(五)	6,349,216	6,137,216	212,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85,638,688	1,048,538,202	37,100,486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3,000	253,000	-									
資產總計		\$ 1,180,644,687	\$ 1,123,598,285	\$ 57,046,40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80,644,687	\$ 1,123,598,285	\$ 57,046,402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113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113與112學年度決算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差異	百分比	差異	百分比
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六(十一)	\$ 128,916,496	\$ 129,965,169	\$ 129,032,752	\$ 1,048,673	0.81	\$ 932,417	0.7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0,689,400	60,827,973	43,980,370	138,573	0.23	16,847,603	38.31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六(十二)	20,027,026	28,198,767	18,164,677	8,171,741	40.80	10,034,090	55.24
財務收入		3,942,000	5,728,329	5,013,497	1,786,329	45.32	714,832	14.26
其他收入		2,806,500	6,719,262	8,509,152	3,912,762	139.42	(1,789,890)	(21.03)
收入合計		216,381,422	231,439,500	204,700,448	15,058,078	6.96	26,739,052	13.06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附註六(十三)	3,178,000	3,005,676	2,912,496	(172,324)	(5.42)	93,180	3.20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六(十三)	20,487,000	19,454,454	16,596,910	(1,032,546)	(5.04)	2,857,544	17.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六(十三)	124,529,800	132,197,446	134,935,417	7,667,646	6.16	(2,737,971)	(2.03)
獎助學金支出		2,754,000	2,264,147	2,009,740	(489,853)	(17.79)	254,407	12.6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六(十三)	45,845,000	33,690,435	39,504,763	(12,154,565)	(26.51)	(5,814,328)	(14.72)
其他支出		3,164,000	3,726,856	3,293,907	562,856	17.79	432,949	13.14
成本與費用合計		199,957,800	194,339,014	199,253,233	(5,618,786)	(2.81)	(4,914,219)	(2.47)
本期餘絀		\$ 16,423,622	\$ 37,100,486	\$ 5,447,215	\$ 20,676,864	125.90	\$31,653,271	58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金額	112學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7,100,486	\$ 5,447,2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5,728,329)	(5,013,49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1,372,157	433,71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折舊及攤提費用	4,128,822	3,394,4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6,000)	-
預付款項增加	(1,214,905)	(118,91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3,055	(152,651)
預收款項增加	15,707,655	12,894,7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51,370,784	16,451,379
收取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	5,553,080	4,555,40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23,864	21,006,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743,205)	(4,754,87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10,000)	(759,5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624,706)	(37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7,911)	(5,885,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9,924,359	150,217,12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7,624,491)	(145,829,837)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95,338	168,87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60,000	1,10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5,206	5,656,1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淨流入	48,101,159	20,777,2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3,061,195	362,283,9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31,162,354	\$ 383,061,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百分比	112學年度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9,965,169	52.62	\$ 129,032,752	59.4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0,827,973	24.63	43,980,370	20.25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198,767	11.42	18,164,677	8.37
財務收入	5,728,329	2.32	5,013,497	2.31
其他收入	6,719,262	2.72	8,509,152	3.9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526,406	6.29	12,436,645	5.7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46,965,906	100.00	217,137,093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005,676	1.22	2,912,496	1.34
行政管理支出	19,454,454	7.88	16,596,910	7.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2,197,446	53.53	134,935,417	62.14
獎助學金支出	2,264,147	0.92	2,009,740	0.9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3,690,435	13.64	39,504,763	18.19
其他支出	3,726,856	1.51	3,293,907	1.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128,822)	(1.67)	(3,394,490)	(1.5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8,150)	(0.07)	271,566	0.1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90,042,042	76.95	196,130,309	90.33
經常門現金餘絀	56,923,864	23.05	21,006,784	9.6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86,325	1.53	2,606,123	1.20
圖書及博物	866,364	0.35	316,417	0.14
其他設備	3,168,016	1.28	1,578,739	0.73
電腦軟體	310,000	0.13	759,500	0.3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8,130,705	3.29	5,260,779	2.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793,159	19.76	15,746,005	7.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000,000	0.40	-	-
房屋及建築	1,922,500	0.78	253,600	0.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922,500	1.18	253,600	0.12
本期現金餘絀	\$ 45,870,659	18.57	\$ 15,492,405	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49 年 9 月創立於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初創時校名為私立曙光女子初級中學，僅設立初中部；並於民國 52 年奉准成立高中部並更名為私立曙光女子中學，後於民國 71 年奉准改名為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迄今。目前本校日間高中部設有普通科及商職科等科系，學生約 1,067 人；曙光女中附設國中部 88 學年度開辦，目前共有學生約 1,073 人。

本學校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 人及 14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有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不堪使用時經核准後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13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三)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四)教職員退休辦法

本校自民國 64 年起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每年由學校經費中提撥退休基金，金額視當年度收支餘絀之金額而定，以本校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提撥時由銀行存款轉入專戶存款，並列計退休撫卹費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支付時由專戶存款撥付並沖減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該專戶存款之孳息亦列為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凡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所訂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加入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依前述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81 學年度成立，本校亦修訂原職工退休辦法為公立學校規定之給與標準，報請教育部核准而加入該基金管理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2% 代收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撥付該基金管理會。惟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佈之私立學校法規定，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

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本校於提撥基金時，認列退休金支出，惟部份職工不符基金管理會規定未能加入者，由專戶退休金基金中支應。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高級中學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及國民中學提撥相當於雜費 2.1%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恤、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五)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本校董事與該校董事為同一人
陳○音	本校之董事長
李○勉	本校之董事
任○芙	本校之董事
吳○景	本校之董事
林 ○	本校之董事
陳○姬	本校之董事
宋○玲	本校之董事
劉○萍	本校之董事
張○華	本校之董事
陳○昇	本校之董事
邱○仁	本校之董事
林○雅	本校之監察人
魯○鳳	本校之校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宋○玲	\$10,000	\$10,000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4,000	4,000
	<u>\$14,000</u>	<u>\$14,000</u>

2. 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u>\$4,000</u>	<u>\$4,000</u>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學年度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交通費(註 1)	專任報酬(註 2)	交通費(註 1)	專任報酬(註 2)
李○勉	15,000	-	10,000	-
陳○音	-	975,240	-	975,240
林 ○	15,000	-	10,000	-
任○芙	15,000	-	10,000	-
吳○景	15,000	-	10,000	-
宋○玲	15,000	-	10,000	-
陳○姬	-	975,240	10,000	-
張○華	10,000	-	-	975,240
陳○昇	15,000	-	10,000	-
邱○仁	15,000	-	10,000	-
林○雅	15,000	-	10,000	-
劉○萍	15,000	-	10,000	-
合計	145,000	1,950,480	100,000	1,950,48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註 2：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科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324,339	\$336,203
活期存款	171,409,296	123,456,203
支票存款	34,202	34,202
定期存款	259,394,517	259,234,587
	<u>\$431,162,354</u>	<u>\$383,061,195</u>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2,759,065	\$2,583,816
其他應收款	6,000	-
	<u>\$2,765,065</u>	<u>\$2,583,816</u>

(三)特種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1,200,000	\$1,200,000
退休基金	16,092,008	15,836,933
受贈獎助學基金	1,146,440	1,086,296
其他特種基金	3,038,690	2,729,203
	<u>\$21,477,138</u>	<u>\$20,852,432</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儲存之。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55,036,765	\$-	\$-	\$-	\$55,036,765
土地改良物	20,826,522	1,000,000	-	-	21,826,522
房屋及建築	504,152,870	1,922,500	-	-	506,075,3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408,651	3,786,325	3,334,311	-	53,860,665
圖書及博物	4,903,478	866,364	-	-	5,769,842
其他設備	71,729,795	3,168,016	696,511	-	74,201,3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520,000	-	-	-	520,000
	<u>\$710,578,081</u>	<u>\$10,743,205</u>	<u>\$4,030,822</u>	<u>\$-</u>	<u>\$717,290,464</u>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55,036,765	\$-	\$-	\$-	\$55,036,765
土地改良物	20,826,522	-	-	-	20,826,522
房屋及建築	503,899,270	253,600	-	-	504,152,8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477,813	2,606,123	2,675,285	-	53,408,651
圖書及博物	4,587,061	316,417	-	-	4,903,478
其他設備	70,811,152	1,578,739	660,096	-	71,729,795
購建中營運資產	520,000	-	-	-	520,000
	<u>\$709,158,583</u>	<u>\$4,754,879</u>	<u>\$3,335,381</u>	<u>\$-</u>	<u>\$710,578,081</u>

1. 土地係座落新竹市復中段 472、473、582、586、587、590、592、593、594、601 等地號土地共計十筆。
2. 建築物係座落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之房屋。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電腦軟體	\$6,137,216	\$310,000	\$98,000	\$-
	<u>\$6,137,216</u>	<u>\$310,000</u>	<u>\$98,000</u>	<u>\$-</u>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電腦軟體	\$5,436,825	\$759,500	\$59,109	\$-
				期末餘額
				\$6,137,216

(六)代收款項

本校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有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無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自 81 學年度起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其中包含本校提存在基金管理會及儲金管理會之退休撫卹金支出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金額分別為 5,192,677 元及 8,647,786 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提存在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基金餘額帳列特種基金項下分別為 16,092,008 元及 15,836,933 元；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分別為 16,092,008 元及 15,896,670 元。

(八)存入保證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場地使用保證金	\$160,000	\$160,000
交通車招標保證金	700,000	500,000
制服招標保證金	800,000	800,000
場域工程保證金	160,000	-
	\$1,820,000	\$1,460,000

(九)權益基金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955,783,173	\$924,953,335
加：上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15,492,405	29,874,485
不動產增加數	2,922,500	253,600
由累積餘絀轉入	624,706	701,753
期末餘額	\$974,822,784	\$955,783,173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20,852,432	\$20,150,679
加：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4,706	701,753
期末餘額	\$21,477,138	\$20,852,432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354,914,584	\$580,016,157	\$934,930,741
上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15,492,405	-	15,492,405
不動產增加數	-	2,922,500	2,922,500
期末餘額	\$370,406,989	\$582,938,657	\$953,345,646

	112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325,040,099	\$579,762,557	\$904,802,656
上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29,874,485	-	29,874,485
不動產增加數	-	253,600	253,600
期末餘額	\$354,914,584	\$580,016,157	\$934,930,741

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經變更登記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財產總額為 717,915,297 元整。

(十) 累積餘絀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87,307,814	\$84,085,583
上年度餘絀轉入	5,447,215	34,052,069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15,492,405)	(29,874,485)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4,706)	(701,753)
不動產增加數	(2,922,500)	(253,600)
期末累積餘絀	\$73,715,418	\$87,307,814

(十一)學雜費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54,116,382	\$52,495,636
雜費收入	72,997,249	73,713,323
實習實驗費收入	1,557,536	1,541,810
電腦實習實驗費收入	1,294,002	1,281,983
期末餘額	\$129,965,169	\$129,032,752

(十二)補助及受贈收入

本校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補助費，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以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入帳，並未移作他用。

(十三)支出

1. 董事會支出明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2,839,680	\$2,794,580
業務費	20,996	17,916
交通費	145,000	100,000
	\$3,005,676	\$2,912,496

2.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14,690,257	\$11,151,230
業務費	4,076,340	4,605,048
退休撫卹費	295,474	355,044
折舊與攤銷	392,383	485,588
	\$19,454,454	\$16,596,910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109,521,349	\$108,590,173
業務費	12,947,734	13,845,418
維護費	1,094,721	1,298,182
退休撫卹費	4,897,203	8,292,742
折舊與攤銷	3,736,439	2,908,902
	<u>\$132,197,446</u>	<u>\$134,935,417</u>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明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12,042,101	\$12,731,080
業務費	20,268,196	25,868,926
維護費	1,380,138	904,757
	<u>\$33,690,435</u>	<u>\$39,504,763</u>

(十四)營業成本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906,738	131,906,738	-	129,637,457	129,637,547
勞健公保費用	-	7,186,649	7,186,649	-	5,629,516	5,629,516
退休金費用	-	5,192,677	5,192,677	-	8,647,786	8,647,786
折舊及攤銷	-	4,128,822	4,128,822	-	3,394,490	3,394,490

(十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無。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6,088,530
(四)代收款項	9,760,82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存入保證金	1,820,000
(十)應付退休金	16,092,00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3,761,36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24,339
(二)銀行存款	430,838,015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765,065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21,477,138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25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55,657,557
三、借款淨額(C=A-B) (註)	(421,896,19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註)	48,793,15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A	現金	250,000
	銀行存款	76,117,01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303,788
	預付款項	-
	其他	-
	存出保證金	-
	小 計	76,670,798
加 項 B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148,158
	預收款項	4,595,208
	代收款項	272,5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收款項	12,169,556
	存入保證金	372,500
	小 計	17,557,966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59,112,832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608,777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4,781,377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8,213,903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8,950,975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6,876,518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0,458,618)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9,040,509)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381,661)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048,397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364,018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7,597,612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7,751,140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6,065,172)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074,617)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828,517)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169,911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4,457,442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4,192,021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5,764,270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9,874,485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492,405
至112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370,406,989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就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景 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5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萊爾富便利商店出租案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5986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無彌補之情形。(2)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海外教學旅遊及海外志工所需。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分建物未取具所有權狀，學校正申請補發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421,896,19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48,793,159}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0253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年9月17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294 1088 142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u>糾正</u>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6794號</td> <td>部分建物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與該校內控制度「固定資產之管理」之規定不合。</td> <td>本校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已積極連絡新竹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td> <td>改善中</td> <td>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8103號</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6794號	部分建物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與該校內控制度「固定資產之管理」之規定不合。	本校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已積極連絡新竹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改善中	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8103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6794號	部分建物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與該校內控制度「固定資產之管理」之規定不合。	本校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已積極連絡新竹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改善中	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8103號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u>無此情形。</u>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u>無此情形。</u>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蔡景峰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9945 號

會員姓名： 蔡景峰

事務所電話： (03)5330177

事務所名稱：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2204364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林森路196號8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6802600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4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 景 峰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